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27 号 (总号: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日

1997 年 第 27 号 (总号:87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	(122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9 号)	(123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30)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8 月 15 日发表谈话	(1237)
<i>:</i>	
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	(1238)
汽车报废标准	(1239)
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40)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240)
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局	(1241)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242)

关于在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1244)
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暂行规定	(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248)

•

; :

i,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 1997 Issue No. 27(1997)

Serial No. 879

CONTENTS

Decree No. 22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2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	
casting	(1222)
Decree No. 22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0)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fit-Making Performances	(123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5, 1997 ·····	(123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Criteria for Automobile Scrapping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s(1238)
Criteria for Automobile Scrapping	(123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Fees for Developing Cultural Undertaking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1240)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Fees for
Developing Cultural Undertakings (1240)
Circular on the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nversion
of Achievements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ies into Equity
Shares in Investment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1241)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nversion of Achie-
vements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ies into Equity Shares in
Investment (1242)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Placing on Duty Certi-
fied Commodity Supervisors in State-Owned Large and
Medium-Size Commercial Retail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1244)
Interim Provis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Placing on
Duty Certified Commodity Supervisors in State-Owned
Large and Medium-Size Commercial Retail Enterprises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经 1997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
-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第四条** 国家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

国家支持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国家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远贫困地区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国性广播电视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并在国务院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第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机构。

第九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 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

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第三章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 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覆盖网等构成。

-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 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
-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 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的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 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第四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新闻应当真实、公正。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七条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播出、更换特定 节目或者指定转播特定节目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流、交易活动。

第四十六条¹对享有著作权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和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 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 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发

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撤销;已有的县级教育电视台可以与县级电视台合并,开办教育节目频道。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 1997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 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实施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 (以下统称营业性演出单位)以及个体演员,方可从事各类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民族优秀艺术的演出,鼓励和扶持面向农村、面向少年儿童

的演出。

第五条 国家禁止和取缔违法的演出活动,维护演出单位以及演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营业性演出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文艺演出事业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的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演出单位的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的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九条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具备表演技能的演职人员:
- (三)有固定的地址和与演出需要相适应的器材设备;
-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审批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除依照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文艺表演团体的总量,布局和结构规划。

第十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但是,国家核拨经费的文艺表演团体除外。

第十一条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适合演出的建筑物、必要的器材设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

- (三)安全设施、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四)有必要的资金。
-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报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性审批和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卫生许可证》,并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在该演出场所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业务生管部门;
- (三)有具备相应业务水平的从业人员;
- (四)有固定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依法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禁止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 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

国家允许利用境外资金改建、新建营业性演出场所;但是,境外出资者不得参与经营与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持个人身份证明及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演出单位申请之日

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演出经纪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者个体演员1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演出活动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管理

-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体演员深入群众,努力创作和表演思想性、艺术性统一,具有强烈吸引力、感染力,为广大群众所欢迎的优秀节目。
-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营业性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定期为群众和为农村、工矿企业提供免费的演出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国家禁止举办含有下列内容的演出活动:
 -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社会稳定的;
 - (二)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 官扬浮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四)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健康的;
 - (五)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招徕观众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也可以与其他文艺表演团体联合组织营业性演出活动。

任何单位聘请文艺表演团体的人员参加本单位演出的,应当征得其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前款营业性组台演出,是指除文艺表演团体的独立演出或者联合演出之外临时组合的营业性演出。

第二十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前 20 日报向其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部门审批;到演出经纪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演出

的,并报演出地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个体演员可以参加由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举办全国性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或者举办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举办文艺表演评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承担涉外演出业务的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演出日期前30日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出境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与演出场所签订演出合同,参加组台演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演出经纪机构签订演出合同。演出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演出时间和场次:
- (二)演出地点;
- (三)主要演员和节目内容;
- (四)演出票务安排:
- (五)演出收支结算方式;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签订演出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演出合同的约定。违反演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因违反演出合同约定,给观众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占用公园、广场、街道、宾馆、饭店、体育场(馆)或者其他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报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在职演员或者专业艺术院校师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演出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需要变更主办或者承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主要演员、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主要节目内容等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另行报批。

第三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得为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以及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服务。

举办营业性演出时,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不得超过额定人数。演出场所应当负责维护演出秩序,保障观众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演出时,不得无理中止演出或者以 假唱、假冒他人名义等虚假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应当经该演出活动审批部门核准。

第三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的票价和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场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演员的演出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十九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 主办单位和演(职)员不得从中提取报酬。组织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应当经当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营业性演出单位的,或者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演出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内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组台演出或者擅自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对参加演出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对组织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理中止演出或者以假唱、假冒他人名义等手段弄虚作假,进行欺骗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对表演者个人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1 年内禁止参加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纳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组织的演出或者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演出秩序混乱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吞募捐演出收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 责令主办单位将违法所得送交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聘请未事先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人员或者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受行政处罚累积 3 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参加营业性演出的个人,由文化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体演员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演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 处理。

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的合法权益或者在营业性演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包庇违法演出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经批准成立的营业性演出单位和已经注册登记的个体演员,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民间游散艺人的演出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 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8 月 15 日发表谈话

乍得政府同台湾当局宣布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恢复所谓"外交关系"。乍得政府这一 决定违背了 1972 年 11 月 28 日中乍两国建交公报原则和乍得政府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的承诺。乍得政府的错误决定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破坏了中乍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有悖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自1997年8月15日起中止同乍得的外交关系。两国政府间的一切协议也随即停止执行。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向乍得提供了无私援助,为乍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人民同乍得人民有着传统友谊,中国政府并不愿看到中乍关系发生逆转。乍得政府应对其错误决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经贸经[1997]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内贸(物资)厅(局)、供销合作社、冶金厅(局)、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械厅(局)、交通厅(局)、公安厅(局)、环境保护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大,1986年制订的《汽车报废标准》已 不适应汽车生产和交通运输发展以及交通安全、节能、环保等需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汽车报废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 计 划 委 员 会
国 内 贸 易 部
机 械 工 业 部
公 安 部
国家 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汽车报废标准

(1997年修订)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废:

- 一、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矿山作业专用车累计行驶 30 万公里,重、中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累计行驶 40 万公里,特大、大、中、轻、微型客车(含越野型)、轿车累计行驶 50 万公里,其他车辆累计行驶 45 万公里;
- 二、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带拖挂的载货汽车、矿山作业专用车及各类出租汽车使用8年,其他车辆使用10年;
 - 三、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
 - 四、车型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
 - 五、汽车经长期使用,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百分之十五的;
 - 六、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七、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除 19 座以下出租车和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外,对达到上述使用年限的客、货车辆,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排放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性能符合规定的,可延缓报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本标准第二条规定年限的一半。对于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还可根据实际使用和检验情况,再延长使用年限。所有延长使用年限的车辆,都需按公安部规定增加检验次数,不符合国家有关汽车安全排放规定的应当强制报废。

八、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标准发布前已达到本标准规定报废条件的车辆, 允许在本标准发布后 12 个月之内报废。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 释。

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已于1997年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第三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3%。

文化事业建设费费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四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

应缴费额=应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X3%

第五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

- 第六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为缴费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证的当天。
- 第七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费人缴纳营业税的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应缴费额的大小核定。
- **第八条** 缴费人应当在提供娱乐业、广告业劳务的发生地,向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第九条 对中央直属单位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对地方单位和个人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 第十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 第十一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营业税征收管理的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对娱乐业、广告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地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少数地区征收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征收标准,根据当地情况需要保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继续执行,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库。
 - 第十三条 1997 纳税年度起,文化事业建设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 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行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和 其他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及时告知。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行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入股,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条 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
- (二)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
- (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人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
 - (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第五条 科技管理部门在下列范围内认定高新技术:

-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 (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 (十一)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由国家科委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六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成果出资者应当与其他出资者协议约定该项成果人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出资者对该项技术保留的权利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七条 出资人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 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提交下列文件,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 (一)技术成果出资申请书:载明技术成果的权利状态,使用权的出让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 (二)出资人对该项成果享有权利的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登记证书、专利权受让合同、技术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 (三)技术人股协议书,以及公司实施该项成果的立项批文或投产计划;
 - (四)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
 - (五)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后,公司股东应就高新技术成果人股作价金额达成协议,并将该项技术成果及与之相当的出资额写人章程。

第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国家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的规定,持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的审查认定文件和其他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十条 高新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在公司成立后,应当根据出资协议,办理高新技术成

果的权利转移手续,提供技术资料,并协助高新技术成果的应用实施。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高新技术成果交付义务,或超出协议约定保留的技术成果权利范围使用该成果的,应当向其他出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的评估人员、有关审核和登记人员应当为出资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双方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适用本规定;高新技术成果应按出资期限一次性出资到位。
- 第十三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公司制科技开发型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人股的, 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
 -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在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 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内贸行一联字[1997]第 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委、财办、商业(贸易)、粮食厅(局、集团总公司)、技术监督局:

商业零售企业对商品质量、标识、计量进行监督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为了提高国有商业零售企业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监督管理人员的素质,规范商业零售企业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把住商品进货和上市前的质量、标识、计量关,抵制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决定在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

贯彻落实。贯彻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联系。

国 内 贸 易 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 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人员的素质,确保商品质量、标识、计量 监督管理工作的质量,把住商品进货和销售的质量、标识、计量关,保护用户及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保障正常的流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其他商业企业可参照执行。
- 第三条 为了把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机构,必须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商品监督员,负责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工作。
-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商品监督员是指已取得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在国有商业零售企业内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零售企业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责任的管理人员。商品监督员的人数由企业根据商品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的复杂程度确定。

第五条 商品监督员的职责范围:

-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品标准化、计量、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维护用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起草管理范围内商品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方面管理的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指导业务经营部门开展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 (三)根据国家有关商品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对管理范围内商品实行进货验收制度。

1、对定货合同进行审核:

定货合同中质量、计量责任条款(产品的质量、计量依据,维修、退货的责任等)是否齐备。

- 2、对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管理要件进行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1)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2)商标、品牌、价格、用途、性能、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注方式;
- (3)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 (4)限期使用商品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安全使用期包括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等);
- (5)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6)性能结构及使用方法复杂,不易安装使用的商品,有详细的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书。
- 3、对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程序进行审核,企业购进的商品须具备下列文件或文件复本:
 - (1)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2)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文号;
 - (3)产品质量确认文件(检验合格证明和质量标志);
 - (4)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5)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或印证;
 - (6)法律法规认可的获奖产品证书;
 - (7)商品购销合同或其他经营合同。
- (四)对符合"商品进货合同验收制度"要求的商品,在进货合同上签署"可进货"字样;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商品,签署"不可进货"字样。
 - (五)对经营商品的质量、标识、计量信息进行分类、存档、统计、分析等。

第六条 商品监督员的工作权限:

- (一)对不符合"商品进货合同验收制度"要求的商品,有权要求进货人员拒绝签署进货合同。
- (二)对已签署"不可进货"字样的商品仍上架销售的商品,有权责令停止销售并提出 处理意见。
- (三)在发生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纠纷时,有权参与商品质量、标识、计量调查,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检验机构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该商品的质量、标识、计量进行鉴定,并协助解决纠纷。

第七条 商品监督员实行持证上岗:

- (一)商品监督员上岗须持有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证书。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实行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发给统一的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 (二)商品监督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掌握国家有关商品标准化、计量、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商业零售企业商品标准、计量、质量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熟悉商品进货、保管、销售业务;了解商品学知识和商品质量、计量检测手段。

(三)商品监督员上岗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发"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商品监督员一经上岗,应享受岗位津贴,具体作法由企业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未履行职责的商品监督员由企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发证机关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7年7月17日

任命康义、郭声琨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7年7月18日

任命石万鹏为中国纺织总会会长,免去吴文英(女)的中国纺织总会会长职务。

任命徐鹏航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免去王荣生的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鹏航、石万鹏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7年7月21日

任命路甬祥为中国科学院院长,免去周光召的中国科学院院长职务。

1997年7月24日

任命姜恩柱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社长,免去周南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社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 66012399

刊号: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